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所廉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課長張勝評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技佐徐喆宇 辦理委託設計監造採購、工程採購及履約管理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技士羅永麟、技士許廷澤 協助本工程相關事宜
透明化措施名稱	廉能伴我行，通學好安心－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
措施簡介	一、實踐市長施政理念，改善學童通學安全： 為實踐盧市長「富市台中，行人安全」施政理念，回應中央「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政策，本所深切體察地方對於學童通學安全的迫切需求，推動「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計畫目標旨在根本解決校園周邊人行環境問題，保障學童通學安全。 二、導入創新務實工法，資源全面有效整合： 由專業設計廠商進行規劃設計，再導入跨域審查設計成果，確保設計藍圖符合規範且具可行性，並由外部專業監督確認實際施工情形符合設計規範，特別針對甲東路因地形受限造成的人行瓶頸，導入「鋼結構懸臂版」等創新工法，並增設「家長接送避車彎」及「公車停靠避車彎」，有效拓展通行空間，降低人車衝突，其餘施工內容有「人行環境優化工程(鋪面整平)」、「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路口實體庇護島)」、「夜間照明優化工程(增設景觀高燈)」、「道路品質提升工程(路面鋪面及標線)」等，改善長度計445公尺，保障各類用路人安全。 三、秉持透明開放態度，具體實踐廉能透明： 本工程不僅是硬體設施的改善，更是政府體現「廉能治理」、重視「公開透明」之具體實踐，最終成果除了打造出安全、美觀、無障礙的高品質學童人行空間，落實人本交通理念外，從規劃設計到執行管理的透明化與專業化過程，重視實際使用者之需求與溝通，發揮政策加乘效益，樹立區域人本環境新典範。

興利防弊、外部
監督價值
(28%)

一、貫徹人本設計理念，發揮工程興利價值：

(一)保障通學與人行安全：

針對校園周邊瓶頸路段，以既有擋土牆邊界為始，利用鋼結構懸臂版向外延伸2.5公尺拓寬人行道，以作為人行空間與學童等待區，並增設家長接送避車彎及公車停靠避車彎，改善上下學家長接送學童與通勤車流之衝突，創造安全友善的通學環境。

(二)提升市容及通行舒適：

營造綠色廊道，保留既有喬木-小葉欖仁，將獨立樹穴整併為連續綠帶，導入活潑流線型的設計，打破傳統呆版樣式，提供行人更舒適、更富有變化的行走體驗，並將影響通行及無障礙坡道設施物配合移設，整合為公共設施帶，設置平均淨寬為2至3.5m 人行步道，使行人步行舒適及安穩性，其餘工程涵蓋人行道鋪面整修、夜間照明強化等，並配合「大甲美人山營區景觀整體改善計畫」，同步整合區域景觀，讓市容翻轉。

(三)人本設計與關懷弱勢：

校園周邊路口與無障礙斜坡道，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最新規範設置符合現況之形式，維護行人停等安全，行人穿越線皆配合無障礙坡道位置設置，採最短通行距離，無障礙坡道斜率採1:12設置，並設置警示帶與定位帶，落實對行人、長者與身障者等弱勢用路人之關懷。

二、導入專業外部監督，體現透明開放態度：

(一)共同審查與跨域整合：

為確保設計規劃廠商，設計藍圖符合規範且具可行性，於112年12月12日邀集黃宗喜建築師及林貴源土木技師等工程專家擔任委員，及跨局處代表（建設局、環保局、交通局）、鄰近學校代表等共同參與設計審查，檢視工程圖說、工法、價格與實際需求之合理性等提出審查意見，並要求設計規劃廠商依審查意見修正，確保規劃階段即納入外部專業觀點。透過專業交流與跨領域合作機制，強化決策品質，並促進資訊對等與透明，提升工程前期審查之公信力與可受公評性。

	(二)透明態度與民眾參與： 1、本案鼓勵並接納民眾與校方提出之建議，於112年12月22日邀集里長、校方及交通局辦理標線新設(復舊)、增設公車候車亭等事宜會勘，並依會勘結果調整標線與號誌位置，迅速回應民眾及校方反映。 2、體現開放態度，分別於113年4月11日、6月18日在施工前辦理2場工程施工說明會，向民意代表、學校及社區說明工程理念及施工概要。 3、為確保工程介面順利整合，於6月21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工程施工協調會，持續以開放態度促進社會參與，確保公共資源分配符合在地需求與民眾期待。 (三)上級監督與專業把關： 落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填報，施工前、中、後照片與紀錄可供上級機關（中央）查驗與成果彙編，建立可視化、可追蹤的管理紀錄。針對工程各階段之履約管理與工地安全措施，依政府採購法採公開評選方式，委請專業監造團隊協助，發揮第三方監督與技術把關的效能，強化工程品質與施作安全之保障。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一、遵循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工程如期如質： (一)設計施工依循工程規範： 本案依據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指導原則，並遵循「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交通工程規範」、「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中央法規與技術標準辦理，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經合格土木技師簽證，確保設計與預算符合專業與法規要求，工程進度則依甘特圖控管，落實標準化作業流程。 (二)落實工程品質管理制度： 為強化施工品質，嚴格執行「三級品質管理制度」，第一級由施工廠商依施工計畫書進行每日品質自主管理與紀錄；第二級由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定期、不定期現場查驗，並針對基礎開挖、鋪面施作等重點工項實施現勘與存證，該制度強化橫向分工與縱向稽核，確保工程資訊透明、品質可追溯，形塑廉潔施作的防線；第三級由主管機關抽查工程品質與文件記錄以確保工程安全、品質無虞。

(三)外部查核機制標準化：

- 1、本所辦理公共工程，均依工程規模訂定分層督導機制，本工程承辦單位自主督導計8次，檢視工地安全、施工品質等項目。
- 2、113年9月16日再邀請陳志鴻總工程師(退休)擔任外聘委員，與本所政風人員聯合督導，針對品質管理、材料檢驗與管制等項目進行查核，並要求廠商及監造依督導結果改善。
- 3、113年11月15日由本府政風處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抽驗，並函知查驗結果及應該善事項，本所即責成相關單位限期改善並函報結案，展現本所提升工程品質與廉能管理之決心。

二、工程情形積極揭露，展現廉能透明決心：

(一)工程目標公開

本工程作為實現市長施政理念，強化人本交通安全，其主要目標與預期效益，已於工程前期之說明文件及設計審查會議中公開揭示，並充分說明改善肇事熱點、提升學童與行人安全之政策意圖，藉以凝聚公眾共識，提升計畫推動之正當性與透明度。

(二)施工情形公開

工程核定後，即時將施工前、中、後之影像與進度紀錄登錄「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供中央單位查核，提升資訊透明與可追蹤性。現場設置工程告示牌，公開主辦機關、設計監造與施工單位等資訊，便於民眾查閱。施工期間，亦主動受理並迅速回應民眾陳情共計6件，針對交通動線、施工安全等議題即時調整，展現開放態度與積極作為。

(三)工程成果公開

工程完工後，除落實完工查驗與成果彙整外，未來亦規劃將本案相關資料納入「碰撞構圖系統」進行分析，強化交通事故與工程改善之因果關聯研判，作為後續人本交通政策滾動修正及預防策略研擬之依據。此舉不僅體現資料公開與透明治理之精神，更展現本所對工程後續效益追蹤與安全績效管理的高度重視。

便捷性、完整性 及安全性 (18 %)	一、工法創新創造便捷： 因應甲東路腹地狹小、人行空間瓶頸等問題，本工程在不占用原車道的前提下，導入「鋼結構懸臂版設計」來拓寬空間，材料採用預鑄構件工法，能有效縮短現場施工期程，降低施工對鄰近學校之干擾，兼顧施工效率與安全。 二、整體景觀完整規劃： 本工程著重於人行環境的整體性與景觀一致性，改善範圍不僅限於東陽國小周邊，更向南延伸至美人山營區沿線，串連學校、住宅與社區生活圈，力求人行系統連貫，營造通學與通勤兼顧的安全廊道，展現以人為本的都市設計理念。 三、具體改善行車安全： 在本工程完工啟用後，周邊通學路段的交通安全顯著提升，依據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統計資料，113年學區周遭200公尺，共發生15件交通事故，114年最近統計資料顯示，事故件數已大幅降至3件，降幅達80%，顯示人行道與通學動線改善措施確實發揮成效。
民眾使用情形 (18%)	一、問卷調查傾聽民意： 為了解民眾對本工程之實際使用情況，遂函請校方協助發放調查問卷，廣泛蒐集學生與家長的具體使用經驗及對廉能施政的感受，透過具體題項與開放式問題，同步調查民眾對工程品質、資訊公開、公民參與等廉政價值的認同程度。 二、工程成果行人安心： 問卷結果顯示，民眾對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的整體滿意度達4.2分（滿分5分），尤其在「步道與車道之間具備足夠區隔」及「步道寬度足以舒適行走」等項目上獲得高度評價，部分民眾具體指出「對於小朋友上下學安全有幫助」，並希望「其他學校周邊也可以改善人行道」，普遍肯定工程成果。 三、廉能價值民眾認同： 在廉能價值感受方面，民眾普遍肯定政府在「資訊公開的努力程度」及「提供清楚表達工程意見之管道」等廉能指標上的表現，此舉有效提升了民眾對政府施政的信任感，這份信任進而轉化為對政府施政的支持，使「陽光政治、效能政府」理念更加深入民心。

創新創意作為 (8%)	一、懸臂式人行道設計，提供空間改善典範： 針對學校一側缺乏實體人行道，導致車輛與行人長期共用道路、相互爭道的困境，工程團隊創新採用「鋼結構懸臂版」方式外推人行空間，避免拓寬所需經費與時間，兼顧施工效益與環境影響，為都會邊陲小校空間改善提供新典範。此一懸臂式設計突破傳統人行道施工必須「由下而上」填鋪擴建之限制，轉而「由內而外」懸挑施作，運用立面空間資源，在降低影響車行動線與學校腹地前提下，打造安全緩衝通道，提升工程機動性與場地適應性。 二、跳脫政府主導框架，實踐整體治理理念： 本案改造並非單一人行道整修，而係以東陽國小為中心，思考師生、家長、接送車流、公車路線、社區居民等多元使用者需求，並與美人山營區、後方致用高中連貫考量，實踐校園周邊「整體性治理（Place-based governance）」理念，規劃過程邀集學校、社區、交通、建設、環保等單位參與協商，從使用者出發，回應日常需求與潛在風險，展現由下而上、跨域協作之創新模式，跳脫過往只有政府主導之線性工程決策框架。
相關附件	附件1、工程前後空拍圖 附件2、工程前、中、後對照圖 附件3、歷次會議資料及記錄 附件4、歷次自主督導及外部查驗情形 附件5、歷次陳情回應紀錄 附件6、車禍件數比對 附件7、問卷調查情形
聯絡窗口	姓名：徐喆宇 電話：(04)2687-2101#266 e-mail：Aj7041@taichung.gov.tw

附件1、工程前後空拍圖

工程前後空拍對照圖(東陽國小)



工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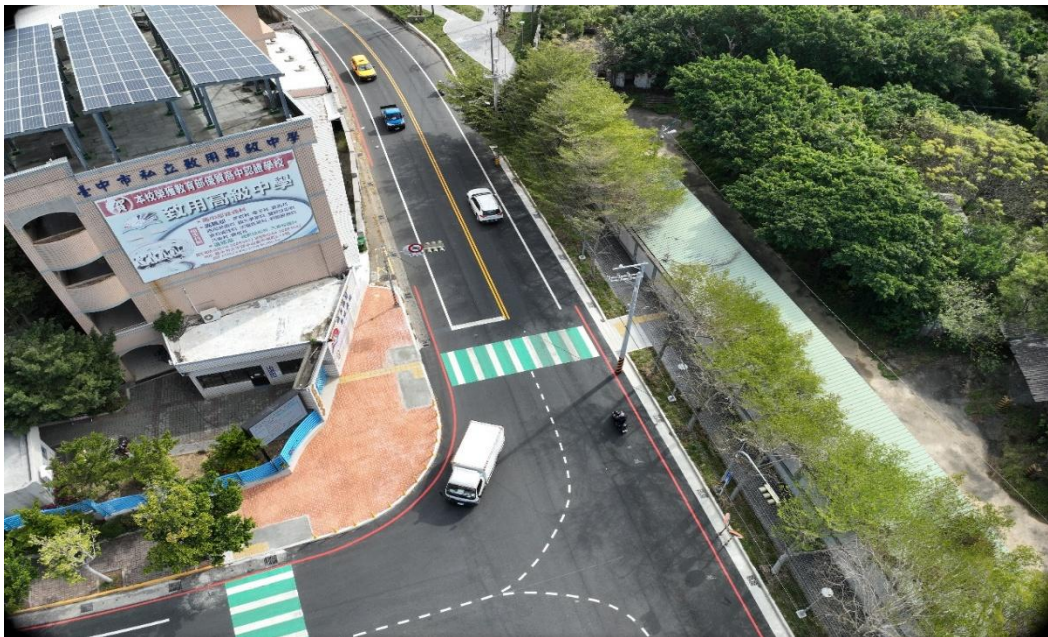


工程後

工程前後空拍對照圖(致用高中)



工程前



工程後

工程前後空拍對照圖(漆彈場)



工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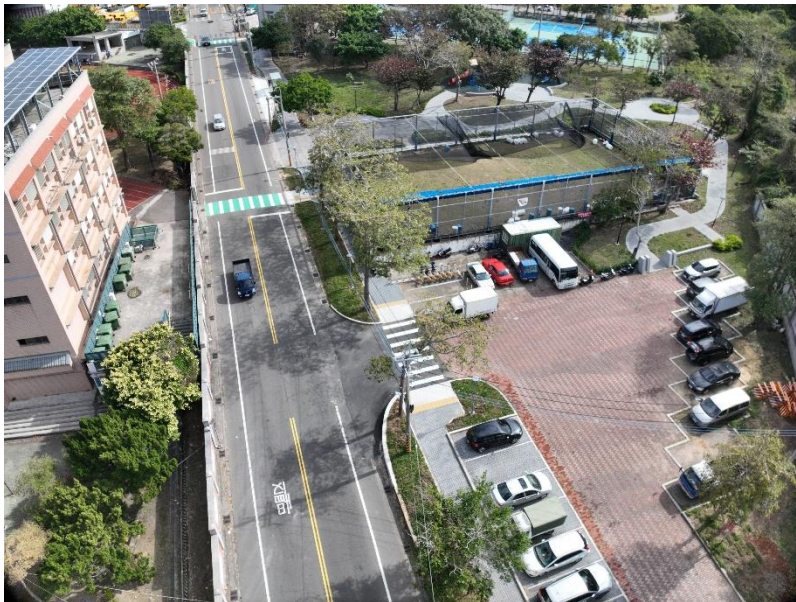


工程後

工程前後空拍對照圖(漆彈場)



工程前



工程後

附件2、工程前、中、後對照圖

工程前、中、後對照圖(東陽國小懸臂式人行道)



工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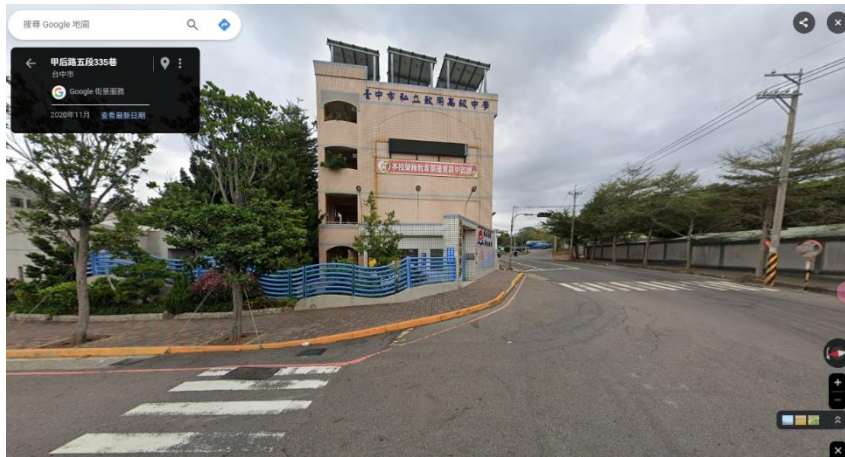


工程中



工程後

工程前、中、後對照圖(致用高中)



工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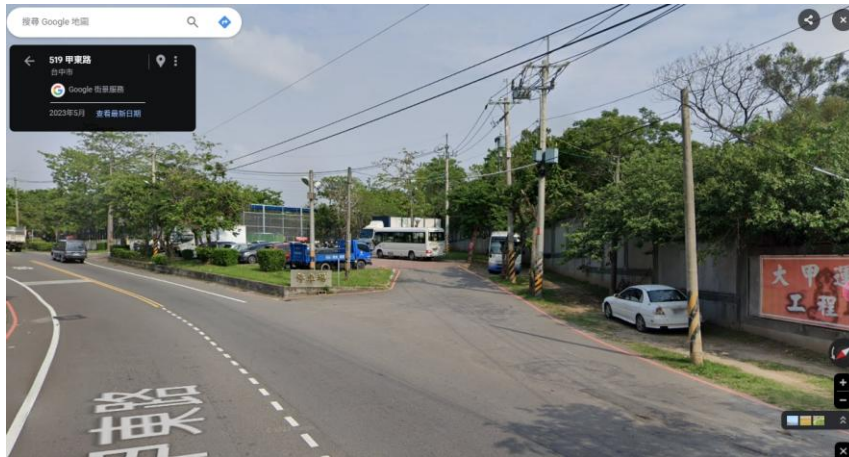


工程中



工程後

工程前、中、後對照圖(停車場)



工程前



工程中



工程後

工程前、中、後對照圖(停車場)



工程前



工程中



工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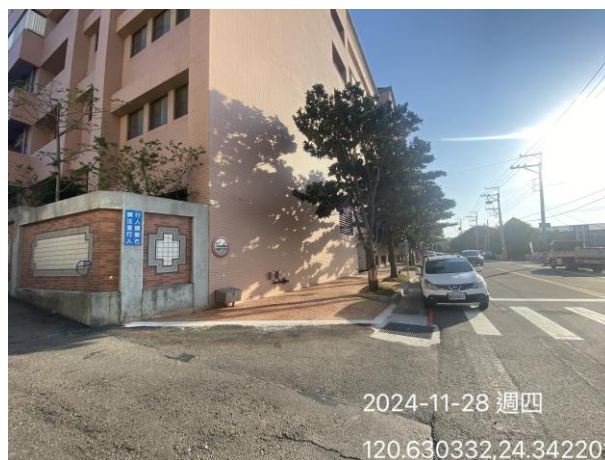
工程前、中、後對照圖(致用高中)



工程前



工程中



工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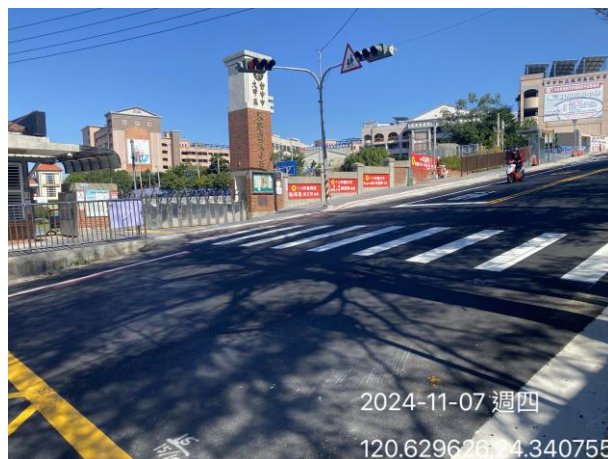
工程前、中、後對照圖(東陽國小門口)



工程前



工程中



工程後

附件3、歷次會議資料及記錄

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預算書圖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三樓發包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四、各單位意見：

黃宗喜委員：

(一)、圖說部分：

- 1.擋土設施未秀出結構平面圖、懸臂整體支架間距太小，且未作防鏽處理，結構系統請重新設計，並請詳細示出鋼柱數量。
- 2.鋼柱尺寸請加大，間距放大，並考量耐久性。
- 3.金屬欄杆高度請設計 1.25m 以上以維學生安全、型式部分建議以透空型式並以學校意象作設計，及請考慮耐久性問題。
- 4.人行道綠化設計過於複雜，請簡潔設計。

(二)、預算書部分：

工程項目單價請重新審視並精準。

林貴源委員：

(一)、圖說部分：

- 1.技師要補簽章，圖號請用連續的張號。
- 2.圖號 A02：
 - (1). 標線勿需用 II 型，建議用 BPN50 以上即可。
 - (2). 檢討為何擋土牆高 $H=0.5m$?
 - (3). AC 鋪設完需與兩側溝面平齊，請考量刨除厚度 3-7cm 是否足夠?
- 3.圖號 A03：
 - (1). 送審及檢試驗管制總表非屬圖說部分，應置於監造計畫中，且格式未依工程會規定。
 - (2). 二級品管宜以式編列，勿再規定數量。
- 4.圖號 A04：

為辦理審查「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預算 書圖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 (1). 工程範圍請明確標示(全區指哪裡)
- (2). 有起終點樁號，中心線應標示出各整數里程。

5.圖號 A05-A08：

- (1). 工程範圍應明確。
- (2). 中心里程樁號應標示清楚(未用到者刪除或淡化)。

6.圖號 B01-B04：

- (1). A 段用 A0K+...，其終點 A0K+350 與圖號 A04 之 0K+345 不符。
- (2). B 段在圖號 A04 中未標示出。
- (3). 各段施作範圍分界不明確。
- (4). 各段拆除數量未表列。

7.圖號 B05-B08：

- (1). 本工程施作項目線條濃化，其他應清圖及淡化以利分辨。
- (2). 工程起終點外應無施作項目。
- (3). 左右兩側施作界線應清楚劃定，有 A、B 段應分段標示里程 (A0K+、B0K+)，且兩段之交界劃分為何？
- (4). 同一位置工項勿重複標示，漸變可以H(h-bar)表示平均值。
- (5). AC 刨鋪、標線部分要另於圖號 B13-B16 表示，則此圖中均淡化以符圖名。
- (6). 工項數量應於圖中表列以利檢討(亦可分 A、B 段表列)。
- (7). 圖例可整合於前面，一次完整列出即可。
- (8). A、B 各段宜擇適當位置剖切斷面圖(圖號 E01 剖切位置為何?)。
- (9). 建議以標準橫斷面圖完整表示出 A、B 段各自之施作工項數量。
- (10). 本案是否需搭配道路縱斷面圖？
- (11). 圖號 B07 中有新設緣石，請說明位置何在？
- (12). 圖號 B08 中 B 段範圍請說明?0K+000 至 0K+035 之 AC、標線是否屬本工程。

為辦理審查「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預算 書圖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8.放樣圖能否減併，否則應只表示出放樣部分，其餘應淡化。

9.圖號 B13-B16：

- (1). AC、標線數量表請分段獨立列表。
- (2). 本案標線內容需於標線圖中表示。
- (3). 請檢討是否需機車待轉區。
- (4). 行人穿越道單位為道，請修正。
- (5). 其他工項數量應一併表列。
- (6). 缺標準橫斷面圖(可併於完整之標準橫斷面圖)。

10.圖號 B23-B25：

- (1). 先清圖或淡化，否則不明施作部分。
- (2). 表列數量要整合於一完整表中，勿重設列表。

11.圖號 C01-C02：

- (1). 欄杆位置不符。
- (2). 既有擋土牆為何?是否安全?
- (3). H 型鋼型號不明。
- (4). 起終點不明?如何銜接?
- (5). 基礎座如何配置?
- (6). 已有鋼筋又要加鋼線網嗎?

12.圖號 E01：

- (1). 有編列 AC 切割嗎?為何需要 50cm 修補?
- (2). 既有底層如何處理?
- (3). 寬度標示為宜。
- (4). L 型緣石預鑄及場鑄範圍請標註於平面圖。

13.圖號 E02-E04：

- (1). 道路緣石為何那麼多型，請簡化。圖名也要正確。
- (2). 警示帶導盲磚，或定位磚，是否符合目前無障礙法規?

為辦理審查「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預算 書圖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14.圖號 E05：植栽之客土、沃土請確定。

15.圖號 E06：AC 部分是否使用再生？

16.圖號 E07-E08：

(1). 溝蓋板與圖號 E01 不符、場鑄與預鑄請分清楚、間距 10M 太大。

(2). 溝距是否為 60cm?備註 4 請釐清。

(3). 所有溝蓋板是否加中市公路？

17.圖號 E09：

(1). 編號 3 快慢車道分隔線(白色實線)未標示出，請說明。

(2). 減速標線請標示出。

(3). 編號 18 自行車穿越道線是否有？

(4). 請補充骨材標線(熱塑型彩色防滑路面)、公車停靠區等標線詳圖。

(5). 本案範圍標線請重新檢討更新。

(6). 標線以外是否有標誌，及是否有與既有號誌搭配？

18.圖號 E10-E11：欄杆高度不足？

19.圖號 E12：

(1). 樹穴緣石型式請採常用且加轉角磚型式

(2). 樹穴緣石高度請檢討。

20.圖號 E13：紙模或壓花工項，名稱請統一。

21.圖號 E14：

(1). 已採硬底，為何又用高壓磚鋪面？

(2). 有鋼線網嗎？

(3). 本案鋪面共幾種?刷毛部分應編表面整體粉光。

22.圖號 E15：

(1). 擋土牆入土深度、斜度、底寬需標明。

(2). 擋土牆為何外斜?與人行道關係為何？

(3). 擋土牆上緣寬度 30cm 需要紙模地坪嗎？

為辦理審查「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預算書圖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23.圖號 E16：

- (1). 景觀高燈 3m 算是高燈嗎？
- (2). 燈具 10 組共幾組迴路？壓降、照度等請標示。
- (3). 開關箱型式、材質請標示。
- (4). 管線周邊回填材料部份，請標示。

24.圖號 F03：

- (1). 工程告示牌之經費來源、空汙管制編號、主辦機關等欄位請修正。
- (2). QRCode 圖上位置請標示。

(二)、預算書部分：

- 1.折價部分直接繳庫，不宜以負值編列。
- 2.廢棄物運棄部分內有無屬有價資源者？有的話需折價。
- 3.鋼構單位有誤，請修正。
- 4.停車場部分請說明？(原來型式為何？車位？)
- 5.地毯草在圖中未標示，是否為滿鋪？
- 6.景觀高燈價格請檢討、型式與現有是否搭配？型式建議統一以便維管。
- 7.試挖位置、範圍，請說明。
- 8.工程告示牌數量不足。
- 9.鍍鋅與烤漆擇一，勿重複。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與臺中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1.簡報 P5 之工程範圍 D 段應延伸至路口。
- 2.簡報 P21 之矮灌木種類建議更換為低矮種類以避免遮蔽後方整體視野，及方便接管單位後續管養。
- 3.有關圖面中，懸臂版結構設計部分，為避免日後發生無預警破壞，建議重新評估其他新式工法與設計。
- 4.圖號 B24 中，開關箱位置請調整適當位置。
- 5.圖號 B25 中，網球場旁建物之既有箱體，建議一併納入考量。

為辦理審查「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預算 書圖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 6.圖號 E03-E04 中，無障礙斜坡之警示帶位置，請依國土署最新規定設計。
- 7.圖號 E11 中，仿木欄杆材質，建議採易維護材質設計。
- 8.圖號 E12 中，樹穴緣石型式建議採預鑄型、素色，以利維護。
- 9.圖號 E13 中，紙模壓花地坪色料，建議以灰色或天然色系。另材料中摻加天然花崗石碎石用意為何？、保護面漆與彩色硬化料是否為同一材料？
- 10.停車場內所用高壓混凝土磚，請檢討抗滑與強度部分。另地磚的色系建議宜簡潔為主。
- 11.噴灌系統請確定是否符合國土署補助規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有關大甲清潔隊外綠帶範圍部分是作為垃圾車進出時緩衝用，且該範圍日後財產管理、移撥與責任部分會有問題，所以建議維持。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學生上下學都是會利用既有人行道，較少行走於清潔隊側。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 1.有關工程範圍內如廣告招牌、植栽等，請納入考量遷移或其他方式辦理。
- 2.圖號 B05 中，公車停車區設於校門口較不利於學校人員出入，建議維持，並於校門口前規劃停車空間作為上下學使用。
- 3.考量學校旁人行道完工後使用率將提高，建請增設照明以維安全。

業務單位：

- 1.仿竹欄杆拆除未標示，網球場外的也要一併拆除並編地面修復費用。
- 2.圖號 A04 對不上。
- 3.圖號 B05 之人行道寬度不大，建議維持長條形綠帶就好。
- 4.學校側欄杆材質請勿使用塑木欄杆，建議使用扁鐵粉體烤漆或不鏽鋼粉體烤漆。另外格柵部分請設計垂直向以避免小朋友攀爬。
- 5.學校公車停靠站有一棵樹和紅綠燈，其他也有人行道中間有電線桿，請將電線桿劃入綠帶。

為辦理審查「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預算 書圖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 6.本案行穿線上若有水溝蓋，請統一改為密格柵水溝蓋。
- 7.請再檢討確認新設燈組和現有路燈有涵蓋所有暗處。
- 8.請在預算額度內更新學校前地坪。
- 9.學校西側護欄高度是否符合規定，倘無則請一併納入檢討。

五、會議決議：

經與會人員達成共識，採以下方式辦理：

- 1.請奕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各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予以檢討。
- 2.有關學校旁行人停等平台部分，為避免日後底部既有擋土牆崩壞而衍生駐足人員安全問題，請奕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

六、散會：下午 4 時。(以下空白)

為辦理審查「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
預算書圖相關事宜

簽到簿

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3 樓發包室

主持人：江銀山主任秘書

紀錄：徐喆宇

與會單位：

江銀山

與會單位	簽 到
黃宗喜委員	黃宗喜
林貴源委員	林貴源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趙雲翔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許惟畧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蔡杰國
臺中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	張少璞 江靖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葉政宇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吳文分 謝有仁
奕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奕風工程顧問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徐喆宇

為研討本區甲東路上標線新設(復舊)、增設公車候車亭及其他相關事宜
會勘紀錄

- 一、 會勘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 會勘地點：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 會勘決議：

經與會單位研討後，請奕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將以下納入辦理：

- (一)、 A0K+010 左側之既有號誌燈位置，請配合避車彎空間調整位置。其中相關遷移費用請先行納入。
 - (二)、 A0K+000 至 A0K+070 左側地坪為水泥面，請統一為 AC 面。另外既有溝蓋部分亦請汰換。
 - (三)、 A0K+160 至 A0K+190 之停車場出入口地坪，請統一為 AC+骨材標線。
 - (四)、 A0K+190 右側喬木、空桿，請考量遷移或其他方式辦理。
 - (五)、 C0K+000 之速限標示牌面，請調整至公車牌面前以利辨識。
 - (六)、 C0K+020、A0K+260 等處預劃公車候車亭部分，請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先行提供圖檔以利套匯，待後續工程進行時配合進場施作。
 - (七)、 C0K+000 至 C0K+047 之欄杆(白色)部分，請增加高度，及設計垂直向。
 - (八)、 全區停止線請與邊線齊平。另標線部分亦請全面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 (九)、 全區之植栽、開關箱、電桿、燈桿、號誌等等，請確實依現況標示。
- 六、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

為研討本區甲東路上標線新設(復舊)、增設公車候車亭及其他相關事宜

簽到簿

會勘時間：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勘地點：臺中市大甲區甲東路

主持人：張課長勝評

紀錄：徐喆宇

與會單位：

與會單位	簽 到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辦公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熊書懷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陳子霖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呂文芳 陳明之
奕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怡伶

113 年 4 月 11 日工程施工說明會



113 年 6 月 18 日工程施工說明會



附表 1、臺中市政府「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簽到表

工程標案名稱 (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 人 行 道 改 善 工 程		
工程主辦機關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工程 預算金額	新臺幣 10,687,076 元整
品質管理宣導 日期及時間	1 1 3 年 6 月 2 1 日 上 午 1 0 時		
品質管理宣導人員	職稱	簽名	(簽名)
品質管理宣導參與 單位及人員	課長	張勝評	(簽名)
	工程主辦機關：		
		徐誌宇	(簽名)
	監造單位：		
	監造建築師、技師		(簽名)
	現場監造人員	吳錦家	(簽名)
	承攬廠商：	張銘承	(簽名)
	專任工程人員	吳銘承	(簽名)
	工地主任(負責人)	王嘉榆	(簽名)
	品管人員	譚奇偉	(簽名)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簽名)
	其他人員：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里辦公處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蕭惟瑞	#51210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陳定言		
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海線工程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杜元文	11-25201770 1173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	呂合	26872777 *206	

為辦理「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會及施工協調部分

會議紀錄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 會議地點：本所 3 樓發包室

三、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四、 出席單位意見：

- (一)、 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倘施工期間有影響公車行駛，請於施工前 14 日通知本處與受影響客運業者辦理現勘，並請於 7 日前張貼圖示引導相關告示周知，於工程結束後復原。其中施工期間請派員引導乘車民眾至臨時站位搭乘以維護乘客權益。另請提供本案施工期程以配合候車亭進場施作相關事宜。
- (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關於施工範圍內之相關設施/設備移設部分，請於施工前與本局配合廠商進行協調施工相關事宜。
- (三)、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有關施工範圍 A0K+090(右側)既有電桿影響行穿線設置部分將配合工程進行移設。
- (四)、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業所：本所預計於施工範圍 A0K+080(左側)喇叭口，及 A0K+100 等處進行管線施工，屆時將配合於刨鋪工程前完成相關作業。
- (五)、 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倘因施工影響出入，請提前告知。另既有看板定位部分，亦請於設置前通知會同確認設置位置。

五、 會議決議：

經與會單位研討後，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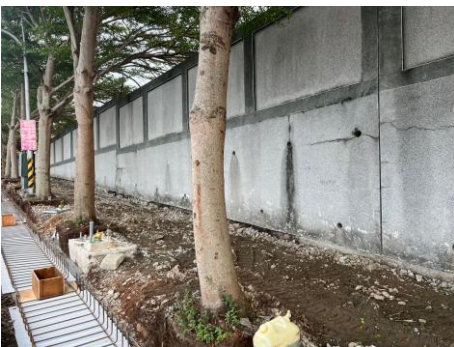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預計 113 年 6 月 24 日開工，113 年 10 月下旬完工(120 日曆天)，請本案奕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略稱設計監造單位)與震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略稱承商)儘速提送開工前所需文件。
- (二)、 履約期間本所將依本府公共工程外聘督導委員實施方案於 20%至 80%辦理督導，為利督導順利，請本案設計監造與承商於履約階段避免再犯品質管理之常見缺失。另施工前中後照片需有日期、同角度，人員入鏡。
- (三)、 因本工程範圍內包含有候車亭設置、號誌桿與控制箱移設、電桿移設、自來水管線施工等等，請承商與相關單位充分協調進場順序以免因施工重疊導致期程延誤。另後續施工倘有影響學校通行或車輛行駛，請提前通知以免造成不便。另請於每日進(退)場至道路挖掘系統進行施工通報以符市府規定。
- (四)、 另關於美人山營區旁停車場，屆時將封閉一處出入口(保留漆彈場旁)，其中部分停車格(甲東路側)將配合工程進行暫時不開放停車。

六、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以下空白)

附件4、歷次自主督導及外部查驗情形紀錄

歷次自主督導及外部查驗情形

辦理 8 次自主督導



113 年 9 月 16 日辦理外聘督導



施工現場實地督導



施工現場實地督導



聽取施工及監造簡報



督導三級品管文件

113 年 11 月 15 日本府辦理工程查驗



施工現場實地查驗

附件5、歷次陳情回應紀錄

檔 號：113/050499

保存年限：5 年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人民陳請案件(電話)回復表

承辦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	徐喆宇	04-26872101#266
陳情主旨	案件編號 113E044821 回覆內容異議		
陳情事由	大甲公所回覆：新設景觀燈部分-有關甲東路上(東陽國小至致用高中)新設景觀燈之間距為參照相關設計規範每盞以 10m 至 15m 不等進行配置。 請問：參照相關設計規範，是適用於何場所，公園嗎？ 大甲公所回覆：各景觀燈規格皆是採低瓦數、低色溫的暖黃光，光源較具柔和氣氛，且光源位置較車道照明位置低，對於視線短期曝光於黃光之下應不至於造成嚴重危害。 請問：光源位置較車道照明位置低，那不是等待紅綠燈時，眼睛會受到這較低光源照射嗎？另回覆曝光於黃光下，「應不至於造成嚴重危害」，那意思就是會有危害，是吧！！ 大甲公所回覆：另外照明時間配合鄰近學校，及鄰近居民作息，照明時間已作調整。 請問：貴單位設施前有評估過，晚上會行走在那走道上的人次一天有幾人嗎？裝設這些景觀燈浪費電源，傷害用路人眼睛，增加行車危險，真的有必要嗎？		
擬回復內容	黃小姐您好:有關您反映部分本所說明如下： 1. 新設景觀燈是適用於何場所部分：依臺中市市區道路行道樹及路燈設計規範於人行道設置景觀燈，其中間距約為該桿高度 3-4.5 倍(間距視路型及現況條件照度及均勻度適度調整)。 2. 光源位置較車道照明位置低，眼睛會受到這較低光源照射，「應不至於造成嚴重危害」部分：目前人行道燈照射至道路之照度約為 400 流明，其色溫為 3000k，為低照度燈光，應無損害視力之疑慮，若回答造成您的誤會！深感報歉。 3. 景觀燈浪費電源，傷害用路人眼睛，增加行車危險部分：此處更新前夜間較暗，故設置燈光讓行人能有安全行走的空間，避免陰暗的死角造成治安問題，希望您能體諒！ 感謝您的來電，倘您仍有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公建課承辦人徐先生，電話 26872101 轉分機 266。		
擬辦	1. 依 1999 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案號：113-E046471)辦理。 2. 擬依上面回復內容回復陳情人 3. 文擬陳閱後存查。		
陳情回復方式	☐ 陳情人表示無須回復 ☐ 電話回復： ☒ Email ☐ 公文函復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主任秘書 主管 區長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人民陳請案件(電話)回復表

承辦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	徐喆宇	04-26872101#266
陳情主旨	大甲區道路施工假日封閉問題		
陳情事由	反映大甲區甲東路，往大甲交流道便路方向，雙向整條道路施工封閉一大段，看不到施工的頭尾，10/20 早上 8 點開始封閉，一直到下午 5 點還在封閉，嚴重造成民眾不便、困擾，為什麼單位會挑假日施工封閉？故來電申訴，陳請相關單位協處，請以電話回覆。(查詢道路挖掘施工系統應是工程名稱：大甲區甲東小區汰換管線工程，申請單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大甲營運所)		
擬回復內容	王先生您好： 有關您反映甲東路，往大甲交流道便路方向，雙向整條道路施工封閉部分，很抱歉造成您的不便，經查當天為自來水與公所針對甲東路路面進行重新刨鋪作業，由於刨鋪範圍為全路幅且又鄰近學校與清潔隊，因此經過評估後在假日進行施工封閉對於附近影響程度較小。另外由於施工路段位處斜坡而影響施工速度，且鋪設滾壓後尚需降溫才可開放通車，所以延誤到道路開放時間，造成您的困擾實在抱歉。 感謝您的來電，倘您仍有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公建課承辦人徐先生，電話 26872101 轉分機 266。		
擬辦	1. 依 1999 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案號：113-B144315)辦理。 2. 擬依上面回復內容回復陳情人 3. 文擬陳閱後存查。		
陳情回復方式	☐ 陳情人表示無須回復 ☒ 電話回復:待核准後再行回復。 ☐ Email ☐ 公文函復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_____ 主任秘書 主管 _____ 區長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人民陳請案件(電話)回復表

承辦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	徐喆宇	04-26872101#266
陳情主旨	莫名其妙的規畫案：砍伐老樹、設置景觀燈危害用路人安全、浪費納稅義務人税金...		
陳情事由	反映:大甲區甲東路上致用高中至東陽國小段約 120 公尺區段二邊進行人行道施工，施工單位砍除（移植??）東陽國小側幾棵數十年的木棉老樹，另一側人行道施工完後，卻建置了十幾支景觀燈（看起來不到 10 公尺就一支），這十幾支景觀燈較原有路燈矮很多，又設置在紅綠燈口下周邊，開車、騎車人行經此處等待紅燈時，看著紅綠燈的視線等於直視著那些景觀燈，試問一個人幾十秒的時間一直直視著燈光，不會有短暫視盲的狀況嗎？政府一直推廣節能減碳，為何帶頭浪費電源，不到十公尺設一支景觀燈，這個區位不是公園，是交通要道，為何主辦單位委託設計會如此規劃？		
擬回復內容	黃小姐您好:有關您反映部分本所說明如下： 1. 東陽國小側喬木部分：本規劃案於 112 年 12 月設計審查階段，經學校反應花季時棉絮飄散易引起學童過敏，且落花較常使用路人發生打滑及行人滑倒等意外，遂依學校意見進行移至樹木銀行，未來再由學校評估是否改種植其他樹種。 2. 新設景觀燈部分：有關甲東路上(東陽國小至致用高中)新設景觀燈之間距為參照相關設計規範每盞以 10m 至 15m 不等進行配置，各景觀燈規格皆是採低瓦數、低色溫的暖黃光，光源較具柔和氣氛，且光源位置較車道照明位置低，對於視線短期曝光於黃光之下應不至於造成嚴重危害。另外照明時間配合鄰近學校，及鄰近居民作息，照明時間已作調整。感謝您的來電，倘您仍有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公建課承辦人徐先生，電話 26872101 轉分機 266。		
擬辦	1. 依 1999 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案號：113-E044821)辦理。 2. 擬依上面回復內容回復陳情人 3. 文擬陳閱後存查。		
陳情回復方式	☐ 陳情人表示無須回復 ☐ 電話回復： ☒ Email ☐ 公文函復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主任秘書 主管 區長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人民陳請案件(電話)回復表

承辦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	徐喆宇	04-26872101#266
陳情主旨	大甲區人行道路燈過亮相關事宜		
陳情事由	反映:大甲區甲東路上，陳情人表示從東陽國小到致用高中之間，目前有新設一個人行道，但每格十公尺就有一盞非常亮的路燈，陳情人表示因為該處有一個 T 字路口，導致駕駛於該處等紅綠燈時，會因為路燈光線過亮，造成視盲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認為十分危險，以及陳情人表示欲了解該處設這麼多路燈用意為何，希望單位協助查明，並進行調整改善，陳請單位協處，請以電話回復。		
擬回復內容	黃小姐您好： 有關您反映人行道上的新設路燈光線過亮，導致駕駛停等紅綠燈時造成視盲容易發生交通事故部分，經了解以前人行道較為昏暗，而這次改善主要是基於行人安全增設景觀燈(黃燈)供作人行道行人使用，並且改善當地整體氛圍，但由於該處同時有路燈(白燈)導致路口較亮才有發生疑似視盲問題，對此本所將採調整美人山營區側景觀燈照明時間，或遮斷部分景觀燈罩以改善行駛所造成的問題。造成您行駛的困擾實在抱歉。 感謝您的來電，倘您仍有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公建課承辦人徐先生，電話 26872101 轉分機 266。		
擬辦	1. 依 1999 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案號：113-B163636)辦理。 2. 擬依上面回復內容回復陳情人 3. 文擬陳閱後存查。		
陳情回復方式	☐ 陳情人表示無須回復 ☒ 電話回復:113/11/26 14:55 回復。 ☐ Email ☐ 公文函復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主任秘書 主管 區長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人民陳請案件(電話)回復表

承辦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	徐喆宇	04-26872101#266
陳情主旨	大甲區人行道改善工程設計不良		
陳情事由	反映大甲區甲東路 512 號前，致用高級中學，單位正在人行道改善工程，人行道設計寬度過寬，是不是要當成機場使用？完全不符合設計，影響大車行駛，是要考驗公車及遊覽車駕駛嗎？要求單位回覆說明，陳請相關單位協處，請以電話回覆。		
擬回復內容	陳先生您好： 有關您反映甲東路 512 號前人行道設計寬度過寬而影響大車行駛部分，本所說明如下：由於甲東路位於斜坡路段，又鄰近國道交流道車流量較大，而該路段因鄰近學區學生數較多，但學校側實體人行道建置並不完善，於上下課時間常有跟車輛爭道問題，因此基於改善人行環境問題，配合道路既有路型將人行道外推建置行人實體庇護空間，並縮短行人穿越馬路的距離以提升行人安全，相關設計主要係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頒佈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進行設計。造成您行駛的困擾實在抱歉。 感謝您的來電，倘您仍有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公建課承辦人徐先生，電話 26872101 轉分機 266。		
擬辦	1. 依 1999 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案號：113-B148960)辦理。 2. 擬依上面回復內容回復陳情人 3. 文擬陳閱後存查。		
陳情回復方式	☐ 陳情人表示無須回復 ☒ 電話回復：待核准後再行回復。 ☐ Email ☐ 公文函復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主任秘書 主管 區長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人民陳請案件(電話)回復表

承辦單位	公用及建設課	徐喆宇	04-26872101#266
陳情主旨	轉角處畫線禁止停車		
陳情事由	原本此處有畫設紅線 結果因為人行道施工完成後 紅線未恢復沒有劃設 導致此巷道轉彎處常被停車 車輛轉彎進入巷道困難		
擬回復內容	吳先生您好:有關您反映部分本所說明如下： 紅線未恢復部分：本所已錄案辦理，預計 114 年 2 月中旬以前完成(目前已先行設置交通錐防止車輛停車)。 感謝您的來電，倘您仍有問題，歡迎來電洽詢公建課承辦人徐先生，電話 26872101 轉分機 266。		
擬辦	1. 依 1999 話務中心案件交辦單(案號：114-E000596)辦理。 2. 擬依上面回復內容回復陳情人 3. 文擬陳閱後存查。		
陳情回復方式	☐ 陳情人表示無須回復 ☐ 電話回復： ☒ Email ☐ 公文函復		
第一層決行 承辦人 主任秘書 主管 區長			

附件6、歷年車禍件數比對

歷年車禍件數比對



東陽國小周遭 200 公尺歷年車禍件數



致用高中周遭 200 公尺歷年車禍件數

附件7、問卷調查情形

	檔 號：114/110201 保存年限：5年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函(稿) 地址：437007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 承辦人：主任 林逸豪 電話：04-26872101#320 電子信箱：a02533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甲區政字第1140010408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蒐集本所辦理「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小及致用高中人行道改善工程」之家長反饋意見，請貴校協助轉知學生及家長填寫意見調查問卷，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本所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強化民眾對於廉能透明價值之認同，並作為本所提報本府「廉能透明獎」參獎資料依據，爰蒐集家長及學生針對旨揭工程實際使用經驗與相關建議，辦理本次問卷調查。 二、為避免影響貴校教學及行政運作，本次問卷採線上填答方式，調查對象為學生、家長及教職員等，採自願且匿名原則填寫，無須統計回收或回傳資料，請貴校依意願協助透過公告或其他合適之通訊方式，轉知家長及相關人員填寫。 三、問卷連結如下：https://forms.gle/pyAf1LHeFWaTGvDU7（問卷填寫期間：即日起至6月6日止），並檢附問卷QR碼(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 副本： 區長 顏 OO
 「廉能伴我行、通學好安心」 人行道改善工程問卷調查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感謝您	
函請使用學校協助問卷調查	

摘錄問卷調查結果

整體而言，您對於目前改善後的通學步道滿意度如何？

 複製圖表

3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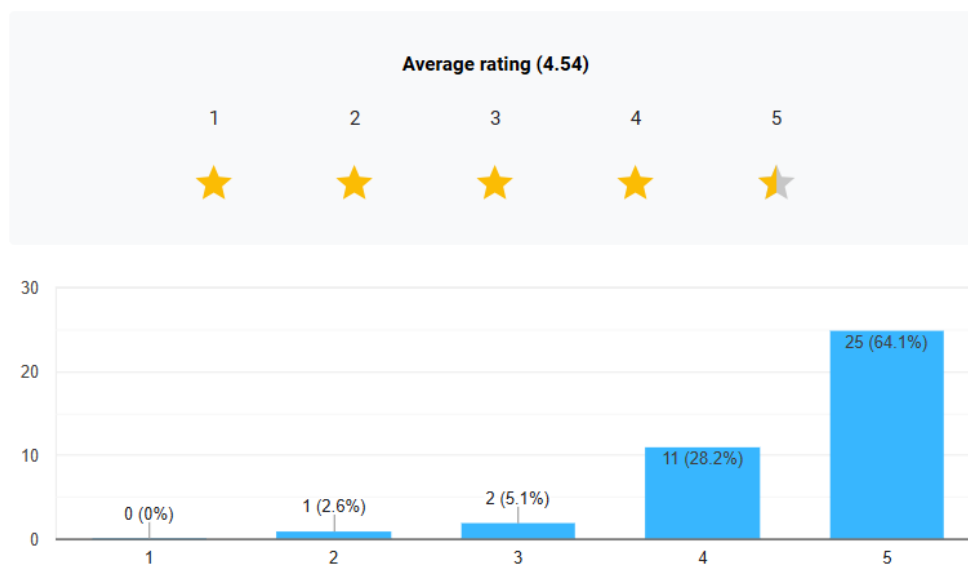


整體滿意度達 4.18

步道與車道之間有足夠區隔

 複製圖表

3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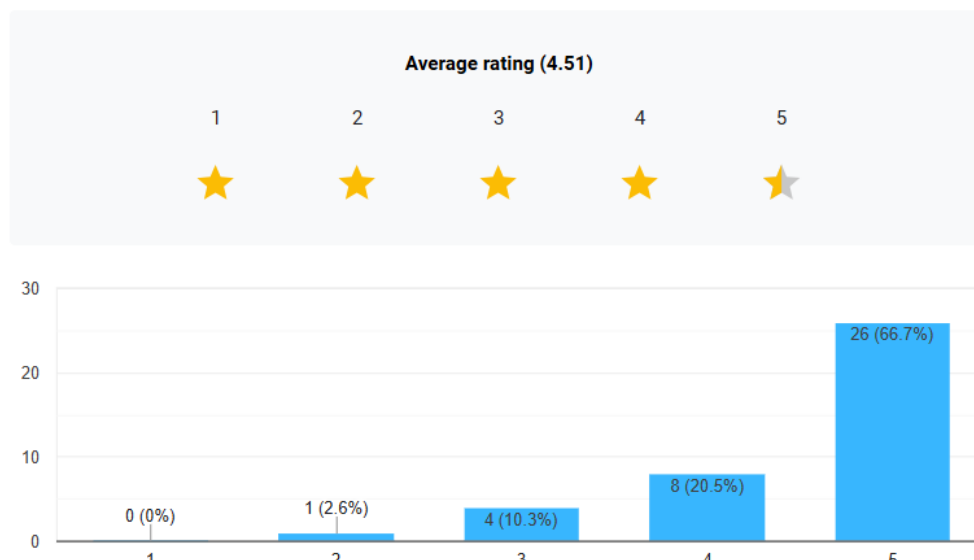


步道與車道之間有足夠區隔最受好評，達 4.54

通學步道改善工程規劃（例如：路線選擇、設施設計）是否符合學童與社區的實際需求？

[複製圖表](#)

39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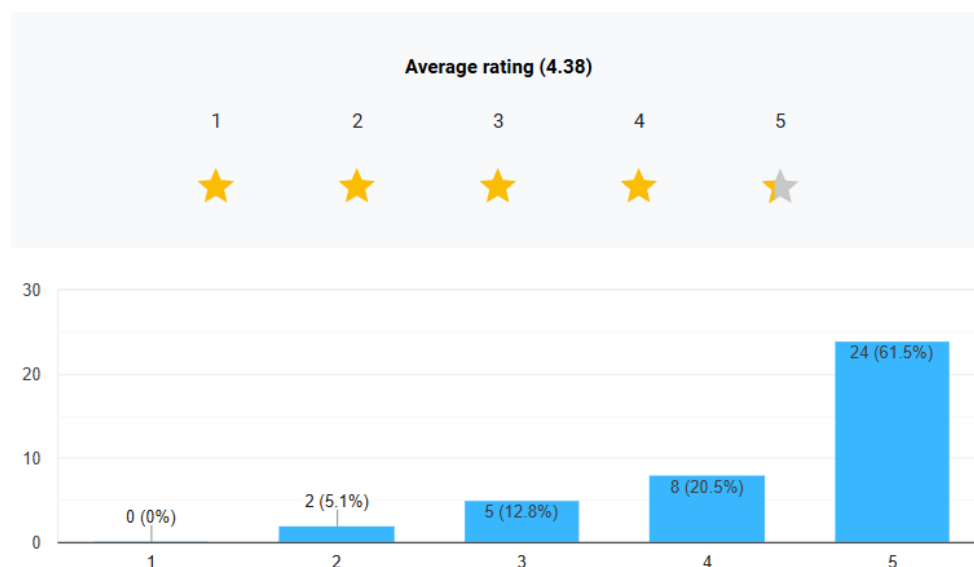


多數民眾認為工程規劃符合實際需求

您認為在通學步道改善工程的推動過程中，政府在資訊公開（例如：進度、工程目的）方面的努力程度如何？

[複製圖表](#)

39 則回應



民眾對政府資訊公開化程度表示肯定

在工程進行中規劃或執行過程中，您是否知道到政府有提供民眾表達意見或建議的管道（例如：檢舉專線、1999）？

[複製圖表](#)

39 則回應



多數民眾知道與政府之溝通管道

如果未來有類似的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您是否支持政府/學校持續投入資源進行？

[複製圖表](#)

39 則回應



民眾將持續支持通學步道改善工程

民眾對開放式題目反饋情形

您認為目前通學步道「值得肯定」或「做得最好」的部分是什麼？

6 則回應

人行道變大了

做完人行道有變寬

有用心規劃的樣子

對於小朋友的上下學安全有幫助

路線連貫性還蠻好的，，的確提高了安全性

比較安全

對於通學步道改善工程，您是否有任何其他的建議或想法？

6 則回應

其他學校也可以改一改

早就該改了

整體還不錯

夜間照明度可加強

其他學校周邊也可以改善人行道

希望市內有更多像這樣以安全性為考量的工程建設

針對通學步道改善在廉能、效率或工程透明度方面，您是否有任何具體的肯定、或可以再加強的建議？

5 則回應

希望工程進度可以快一點

工程期間可以快一點

可以多宣傳

沒有

覺得很有效率及廉能透明，很好了